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536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KHAMTHONGSUK UDON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0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KHAMTHONGSUK UDON（中文姓名：林大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審酌被告KHAMTHONGSUK UDON（中文姓名：林大山）飲酒後貿然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58毫克，顯見其嚴重漠視交通安全，對用路大眾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危害甚鉅，兼衡其初犯本罪，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與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064號卷，下稱偵卷，第1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刑法第95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是否一併宣告驅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對於

01 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之  
02 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03 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  
04 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  
05 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  
06 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  
07 意旨參照）。查被告為泰國籍移工（製造業技工；見偵卷第  
08 115頁），審酌其犯後態度尚佳及本案犯罪情節等情，認尚  
09 無剝奪在我國生活、工作權利之必要，無不適合在我國繼續  
10 居留之狀況，而無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被告於刑之執行完  
11 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3 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得提起上訴。

15 六、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魏正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1 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葉靜瑜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9 分之0.05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9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